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雅涵

被 告 王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玖元；及
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有公司登記
03 資料可稽，是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庄公司）依
10 序於民國110年3月23日、111年9月29日、112年5月15日向伊
11 借款各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5,400,000元、3,000,
12 000元，均由被告張雅涵、王麗香擔任連帶保證人。伊已如
13 數撥付，然唯庄公司嗣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
14 到期，上開各筆借款尚積欠依序如主文第1、2、3項所示本
15 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6 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8 。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4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5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
26 告主張唯庄公司向伊借款3筆，均由張雅涵、王麗香擔任連
27 帶保證人，嗣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
28 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
29 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資金
30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
31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被告已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
02 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
03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5 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欣汝